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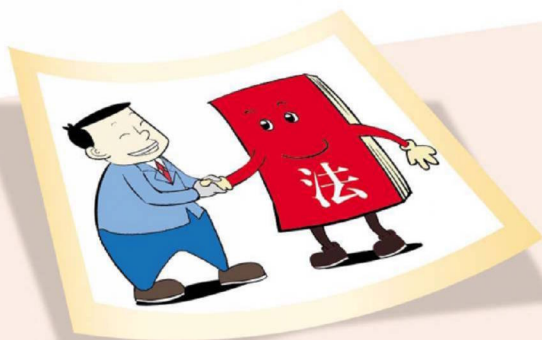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保 密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希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保密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希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陈希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2-7

I. ①保… II. ①中… ②陈… ③陈… III. ①保密法—中国—图集
IV. ①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978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保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陈 希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2-7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保守国家秘密法律规定

漫画故事 1 : 过失泄密	1
漫画故事 2 : 涉密信息系统保护	3
漫画故事 3 : 微信泄密	5
漫画故事 4 : 定密文件	8
漫画故事 5 : “丢失” 的涉密文件	10
漫画故事 6 : “潜伏” 部队当间谍	12
漫画故事 7 : 考试泄密	14

二、商业秘密法律保护

漫画故事 8 : 即使离职, 也负有保密义务	17
漫画故事 9 : 竞业限制	20

三、个人信息法律保护

漫画故事 10 : 银行卡里的钱 “不翼而飞”	22
漫画故事 11 : “内鬼” 盗卖个人信息	25
漫画故事 12 : 谁动了患者的隐私权?	28
漫画故事 13 : 泄露隐私只为炒作	30

四、档案保密管理

漫画故事 14 : 古玩市场里有 “涉密地图”	33
漫画故事 15 : 人事档案须保密	36

五、专利保密保护

漫画故事 16 : 国防专利技术岂能随意公开	38
------------------------------	----



六、计算机网络安全保护

漫画故事 17：都是木马病毒惹的祸	41
漫画故事 18：非法侵入政务网络信息系统	44
漫画故事 19：“黑客”窃取个人信息	46

七、保密教育与政府信息公开

漫画故事 20：金钱诱惑	49
漫画故事 21：信息公开不能碰“国家秘密”	51
漫画故事 22：内部信息不是“挡箭牌”	54

一、保守国家秘密法律规定

漫画故事 1

过失泄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2010年11月，王某在担任某县国家安全局内勤期间，科干部陈某以撰写调研总结材料为由，要求借阅材料。王某在未请示科、局领导同意，也

未办理借阅手续的情况下，先后将2007年至2009年某省会议涉密资料合订本3卷，交给陈某，且没有监督陈某在指定保密场所查阅，致使其中12份涉密材料被复印，并于同年12月初被陈某交给台湾某情报组织的间谍人员，危害了国家安全。据此，人民检察院指控王某的行为构成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提请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点睛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的后果，却因思想麻痹、疏忽大意，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国家秘密实施有效管理，或者虽然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的后果，却因过于自信，心存侥幸而泄露国家秘密。





王某作为国家安全机关的内勤，理应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但他却未经科、局领导同意，就将涉密资料擅自借给陈某，且未办理借阅手续，同时又没有履行好监督职责，没有将涉密材料及时收回，致使12份国家涉密材料落入台湾间谍手中，造成了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虽然涉密材料是陈某泄露给台湾间谍的，但是正因为王某的渎职行为，才使陈某有机可乘，才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因此，王某应依法承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法律責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机关、

单位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责。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保密法的规定，严格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漫画故事 2

涉密信息系统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2009年2月，某涉密单位研究所所长张某，私自更换办公室涉密计算机，将原涉密计算机硬盘安装在新计算机上，并在无任何技术防护措施的新计算机和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导致大量涉密





文件泄露。有关部门给予张 为副处级的处分。
某撤销所长职务、正处级降

案例点睛

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极有可能使涉密计算机被植入间谍窃密程序或感染病毒，造成泄密或文件损坏。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

本案中，张某作为某涉密单位研究所所长，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导致大量涉密文件泄露。张某违反了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受到了应有的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漫画故事 3

微信泄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2013年底，多个微信群中传播着一份涉密文件的影印件，造成严重泄密。经有关部门调查，10月下旬某日，某单位在内部招待所组织集体学

习某会议精神，涉密人员刘某在个人房间中阅读、学习某涉密文件时，接到同事邹某发来的聊天微信。刘某和邹某是微信好友。闲聊中，邹





某无意中得知刘某在阅读某涉密文件，就问及刘某该涉密文件中的某部分内容。刘某虽然意识到这份文件是涉密的，但侥幸心理和人情考虑还是占了上风，想当然地认为邹某应该不会把涉密文件传出去，就答道：“我把那一部分拍下来发给你。”随即，刘某用手机将有关内容拍照后，通过微信发给了邹某。

邹某看到刘某发来的文件截图后，确信刘某正在阅读该文件，于是追问刘某能否把文件全文发给他。刘某错上加错，回复邹某：“文件内容比较多，我慢慢拍了发给你，不要着急。”随后，刘某花了2个多小时，将文件主要部分进行拍照，陆续通过微信发给邹某。邹某

看到文件后，认为文件内容很有用，随即将部分照片在自己的微信群中进行了分享。

此后，邹某又将文件照片整理成较为完整的文档，出于资料共享的目的，通过微信发送给好友王某，王某又传递给朋友和同事，王某的朋友和同事又通过微信在较大范围内传播扩散，造成该涉密文件大范围泄露。事件发生后，刘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并调离涉密岗位处分，邹某受到撤职处分。



案例点睛

微信以其即时、快速、便捷等特点受到大众欢迎，并被广泛使用于各个领域。由于微信支持多人文件资料共享，跨平台沟通，资源共享方便，因此较其他软



件更灵活、更智能。但一旦发生泄密事件，信息往往呈几何级数扩散。

在机关、单位中，涉密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本案中，刘某将涉密文件拍照后通过微信传给好友邹某，想当然地认为邹某不会传出去，存在侥幸心理，由此导致涉密文件被扩散。因此，强化保密干部教育培训，是加强保密队伍建设、提高保密干部素质的有效措施。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定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014年8月，某市城乡规划局网站刊登了1份未标密文件，经鉴定该文件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经查，2014年6月，该市市直机关根据上级部署下发了1份机密级文件，城乡规划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周某某派人领取后，安

排本部门借调人员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起草了该局贯彻落实该机密文件的相关材料，但未按规定定密。周某某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未意识到有关文件应当定密，以“便于学习”为由签署了“同意公开”的意见，在本局网站刊登，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周某某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定密是保密工作的源头和基础，是机关、单位的法定职责。机关、单位对产生的属于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这是确保国家秘密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是机关、单位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的重要内容。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



国家秘密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行业、本领域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对号入座”，确定密级。除了确定密级外，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也是定密不可或缺的内容。

本案中，周某某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对上级机关下发的机密文件未予以定密，以“便于学习”为由签署“同意公开”的意见，将机密文件在该局网站刊登，造成严重泄密，被依法严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具体保密期限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保密法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确定；不能确定保密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





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漫画故事 5

“丢失”的涉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杨某，中国某集团公司所属研究所重要涉密人员、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杨某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离所，受聘到北京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研究所

对杨某工作期间使用的型号图纸、资料、文件进行清理时，发现其中一些重要的图纸资料没有归还，所在单位保存的一些重要图纸资料丢失，这些图纸、资料、文件涉及多项国家秘密。研究所立即向集团公司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杨某进行了传唤，并对其住宅进行了搜查。从杨某住宅搜查出的图纸、资料